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于日常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周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中青路2号的商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证号：川（2017）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551号）。
2. 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经开区护安汽贸城的商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证号：川（2016）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名下两宗土地抵押，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账期，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